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本部矯正署綠島  
6 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  
13 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  
14 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  
15 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  
16 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17 二、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  
18 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  
19 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  
20 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陳情，因該陳情書  
22 有部分內容係其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23 11301980310 號書函（下稱 310 號書函）及同年 2 月 6 日法矯署  
24 安決字第 11301094290 號書函（下稱 290 號書函）所指本部矯正  
25 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及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  
26 監獄）戒護及管理措施提出陳情申請更正。其對 310 號書函陳情  
27 理由為（一）針對所述臺東監獄對臺端書面電見都否准不作為一

28 節，查臺端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口頭申請電話接見，執勤人員遞  
29 交臺端電話接見申請單，惟臺端將其撕毀部分，「②因訴訟依政  
30 資 14 申請更正本人應若法令明訂必須強制寫而剝奪言詞權，請  
31 揭示法令本人立即寫並道歉~」；（二）針對所述臺東監獄剝奪  
32 臺端申請言詞申訴及言詞申請電見一節，查無臺端申請言詞申訴  
33 之紀錄部分，「④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三）針對所  
34 述綠島監獄扣押臺端數十上百財產未返還一節，查臺端於 112 年  
35 9 月 27 日上午借提至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准臺端攜帶原舍房內之  
36 必需用品，而庫房內其餘物品則保管寄放於原場舍庫房，非所述  
37 扣押未返還，此有臺端交付保管切結資料可稽，所陳並非事實。  
38 另有關申請扣押之財產明細及相關資料部分，經查綠島監獄未扣  
39 押臺端任何財產物品，故礙難辦理部分，「⑦因訴訟依政資 10&  
40 政資 14 申請更正之」；（四）針對查臺東監獄 113 年 10 月 4 日  
41 收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送達臺端 2 箱物品，由於此物品之狀況並  
42 不適於保管部分，「⑧他監等均保管雷同物在案，爰依政資 14  
43 申請更正」（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其對 290 號書函陳情理由  
44 為（一）針對臺東監獄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安檢臺端舍房，並無  
45 所述故意扔擲破壞財產等情事，此有安檢紀錄簿可稽部分，「①  
46 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二）針對臺東監獄值勤人員並  
47 無隨時供查詢時間之義務，矧以臺端亦可由其他方式得知時間部  
48 分，「②依政資 14 因訴訟申請更正」；（三）針對臺端於 113  
49 年 11 月 20 日以腳踢臺東監獄值勤人員小腿致傷，持續大聲喧嘩  
50 謾罵並挑釁執勤人員部分，「⑦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  
51 （四）針對臺東監獄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對臺端施用腳鐐，於法  
52 有據，斯時臺端情緒暴衝，值勤人員於施用腳鐐時，礙難為臺端  
53 穿戴護套，亦無臺端所述腳部摩擦潰傷等情部分，「⑧因訴訟依  
54 政資 14 申請更正」；（五）針對臺東監獄查無臺端所述申請驗

55 傷、拍照之報告部分，「㉑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六）  
56 針對臺端未依規定申請及補正，臺東監獄予以駁回，此有臺端報  
57 告單可證部分，「㉒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七）針對  
58 臺端向臺東監獄一次索取一本 100 張報告單之請求，業逸脫常情  
59 部分，「㉓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八）針對臺端所述  
60 臺東監獄因臺端昔有暴行，故必須依法從狗洞一勺一勺撈水等  
61 情，查本部矯正署業以 114 年 1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1095010  
62 號函回復臺端陳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案，臺端就同一事  
63 由，經予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部分，「㉔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  
64 請更正」；（九）針對臺端所述臺東監獄因臺端昔有暴行紀錄，  
65 依法出舍房門一律反桎，及不可日照陰部等情，查本部矯正署業  
66 以 114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301087860 號書函回復臺  
67 端在案，臺端就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部分，「㉕  
68 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內政部  
69 就涉及上開陳情部分，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台內秘字第 1140008035  
70 號移文單（該移文單同時副知訴願人）移請本部矯正署辦理上開  
71 陳情事宜，該署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401390590  
72 號書函對訴願人上述陳情事項回復說明在案。嗣訴願人於 114 年  
73 11 月 24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又查本人 114/2/17  
74 亦以掛號依政資 14 申請（法矯署安決 11301094290）&（法矯署  
75 安 11301980310）內訛誤個資更正但矯正署仍怠不作為逾約 300  
76 日，依法訴元之」（原文照引）。

77 四、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訴願案件，應係就內政部 114 年 2 月 21 日移  
78 文單檢附有關訴願人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提出陳  
79 情之事項，惟不論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是否有如訴  
80 願人所陳上開情事，訴願人應係對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揆  
81 諸上開規定，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

82 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  
83 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事項，訴願人對之  
84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85 五、另本部矯正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回復書函對訴願人陳情臺東監獄  
86 事項，請訴願人載明具體事項或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僅係單純  
87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  
88 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亦無應  
89 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併此指明。

90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91 主文。

92  
9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94 委員 徐錫祥

95 委員 洪家原

96 委員 汪南均

97 委員 周成瑜

98 委員 陳荔彤

99 委員 楊奕華

100 委員 沈淑妃

101 委員 余振華

102

10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104

105 部 長 鄭 銘 謙

106

10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0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